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出，会议于2018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在重要控制环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监事会对董事会《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4、关于 2018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86,873,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2018 年全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